

1970年代的烽火杜鵑城—— 臺大學運的回顧（二）

文・圖／洪三雄、陳玲玉

四、「臺大法學院學生代表會」主席改選

1971年9月，暑假過後又迎來新的學期。學生社團間最熱門的話題，莫過於「代聯會」及「法代會」主席的改選。

（一）法代會主席改選

同年9月21日下午1點，法學院29位班代表大會於法學院會議室舉行，作成下列重要決議：

- 1.修改法代會章程第6條「組織」：增設「臺大法言社」，負責《臺大法言》之出版與發行。
- 2.邀請代聯會三位主席候選人王復蘇、謝復生、傅崐成到場，首開臺大代聯會主席候選人發表政見之先例。
- 3.改選60學年度法代會主席，由法律系三年級陳玲玉（原任59學年度法代會秘書長）以全數29票當選，前後任主席並同時辦理交接（圖8）。

（二）代聯會主席改選

同月30日下午7時38分，在校總區體育館舉行全校班代表大會。出席班代表197人，被視為「在野」勢力的醫二王復蘇獲得150票，當選60學年度臺大學生代表聯合會主席。政治系謝復生、法律系傅崐成雙雙飲恨。

競選期間，王復蘇把《臺大法言》所提「對學校開刀、向社會進軍」的口號，製作成宣傳海報，遍布杜鵑花城。在「人心思變」的臺大，蔚成風潮。

他更提出革命性的政見：

- 1.代聯會主席由臺大全體學生普選（也就是改「代聯會」為「學聯會」），由學生「直接選舉」主席，而非由班代表「間接選舉」。可惜迄今（2025）仍未實現此一理想。



圖8：59/60年度法代會主席交接。
（左起：洪三雄、訓導分處劉純白主任、陳玲玉）

2.學生（代表）有權參加校務會議。

（三）「臺大法言社」成立波折

1971年9月21日法學院學生代表會的決議，實現了「民主傳承」的各項事先規畫，包括：陳玲玉當選法代會主席、法代會將全力投入政治議題的活動；成立「臺大法言社」並由洪三雄擔任社長，以擔負起學生輿論的先鋒角色。

法學院訓導分處洞悉我們計劃利用《臺大法言》，以擴大學生運動影響力的企圖，因此對於法代會決議「成立『臺大法言社』」，在其內部行政簽呈中批示：「不予同意」。但該公文送到院長室後，卻被韓忠謨院長打回票。

訓導分處探知韓院長支持學生活動之心意，左堯安上校（訓導分處主任教官）只好另行簽呈並在其上加註：「在不影響同學課業，及不增加預算支出原則下，似擬同意」。

韓院長最後在簽呈上批示：「請（校總區）訓導處核備 忠謨11.11（圖9）」，「臺大法言社」的成立於焉定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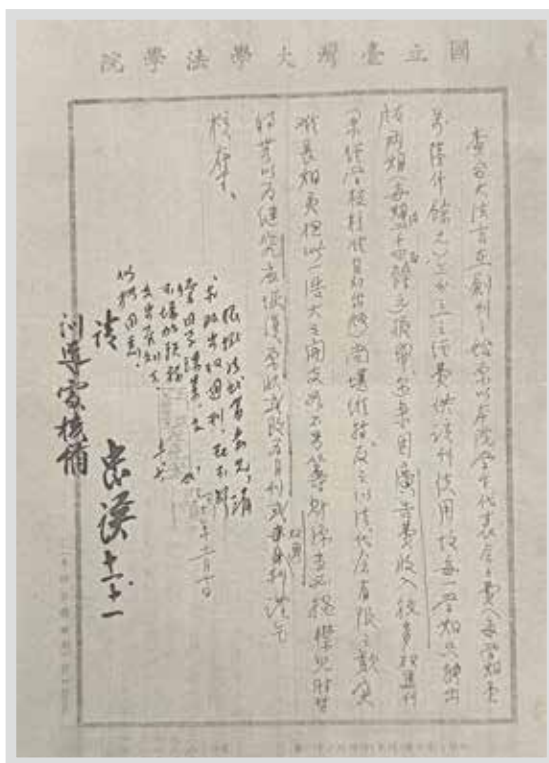


圖9：韓忠謨院長批示核准「臺大法言社」成立。

五、60學年度「法代會」暨《臺大法言》

陳玲玉接掌法代會後，立即重組團隊，葉民強擔任秘書長，副秘書長分別為陳忠誼、李宗黎。

更重要的是，從法代會學術股分立出來的「臺大法言社」，獨立展開編輯、出版及發行《臺大法言》的任務。法代會主席陳玲玉是當然發行人，社長及總編輯分別由洪三雄（法律四）、許志仁（法律四）擔任，業務則由郭文豔（國貿三）負責。1971年10月4日《臺大法言》第11期出刊，在新組成的團隊努力下，初試啼聲（圖10）。

1.《臺大法言》的收支從此必須自力救濟

法代會及臺大法言社的同學們，乃開始竭盡各種關係，廣拉廣告以應支出。

[illegible]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重慶大華

第 100 號

三罐火拼逐秦鹿 楚弓在握王復辟

——蔣委員長與胡景翼、俞飛鵬之關係——
——蔣委員長與胡景翼、俞飛鵬之關係——

蔣委員長與胡景翼、俞飛鵬之關係

蔣委員長與胡景翼、俞飛鵬之關係，是中國現代史上的一個重要事件。蔣委員長在抗戰期間，曾多次與胡景翼、俞飛鵬等名流接觸，並達成了一系列重要協議。這些協議不僅影響了當時的政局，也對後來的抗戰進程產生了深遠影響。

胡景翼、俞飛鵬等名流，在當時的政壇上具有極高的地位。他們與蔣委員長的接觸，被視為是抗戰時期的一個重要轉折點。蔣委員長通過與他們的接觸，不僅加強了與各界的聯繫，也為抗戰的勝利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蔣委員長與胡景翼、俞飛鵬之關係，是中國現代史上的一個重要事件。蔣委員長在抗戰期間，曾多次與胡景翼、俞飛鵬等名流接觸，並達成了一系列重要協議。這些協議不僅影響了當時的政局，也對後來的抗戰進程產生了深遠影響。

廣濟公司

紅牛靈奶粉

一、特選名貴牛奶，經科學方法精製而成。

二、營養豐富，易於消化，為嬰幼兒之最佳食品。

三、品質純正，絕無雜質，保證衛生。

四、包裝精美，攜帶方便，為家庭必備之良品。

五、價格公道，歡迎各界人士選購。

六、總經銷：廣濟公司，地址：重慶市中區。

七、電話：12345678。

廣濟公司

紅牛靈奶粉

一、特選名貴牛奶，經科學方法精製而成。

二、營養豐富，易於消化，為嬰幼兒之最佳食品。

三、品質純正，絕無雜質，保證衛生。

四、包裝精美，攜帶方便，為家庭必備之良品。

五、價格公道，歡迎各界人士選購。

六、總經銷：廣濟公司，地址：重慶市中區。

七、電話：12345678。

廣濟公司

紅牛靈奶粉

一、特選名貴牛奶，經科學方法精製而成。

二、營養豐富，易於消化，為嬰幼兒之最佳食品。

三、品質純正，絕無雜質，保證衛生。

四、包裝精美，攜帶方便，為家庭必備之良品。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

新華日報

（本報地址：上海南京路）

出國旅行，參觀文庫
陸海軍部，學生雲雲

教育界：教育界
上海不能休息不能

運動中心，責任安

子思云
道德

面帶微笑，不怒不
指點，如不

國泰信託
資產構想

國泰信託有限公司
總行：上海南京路
分行：上海、香港、廣州、漢口、重慶、成都、昆明、貴陽、西安、蘭州、迪化、青島、濟南、大連、哈爾濱、長春、西安、蘭州、迪化、青島、濟南、大連、哈爾濱、長春

11.1	10.30	10.23	10.18	10.15	10.12	10.5	10.4	9.30	日期
一	六	三	一	五	二	一	二	四	星期
法言出刊	系際籃球賽	土風舞會	電影欣賞	法言出刊	熱門音樂欣賞	樹桐演講(毛樹清)	法言出刊	幹部會議	活動內容
12.13	12.11	12.6	11.30	11.27	11.27	11.22	11.20	11.15	日期
一	六	一	二	一	六	一	六	一	星期
法言出刊	電影欣賞	青年問題講座(二)	足球賽	法言出刊	樹桐演講	青年問題講座(一)	圓遊會	法言出刊	活動內容

2.第四版一篇題為〈便民接見 施惠乎？〉的短文

雖然訓導分處對此文大有意見，《臺大法言》則不以為然，照常排版付印。不料校方竟到歸綏街的永茂印刷廠，突擊檢查並沒收尚未印上《臺大法言》紅色刊名的全部報紙。校方表示：如果我們同意撤下上述短文，校方將負擔費用重印。因此，本期（第11期）就有第二個版本。（圖11，請與圖10比對）

為了避免爾後校方到印刷廠查封之事重演，臺大法言社便另在長春路附近巷弄裡，秘密找到一家不知名的小印刷廠。之後，我們認為可能引起校方爭議的《臺大法言》文稿，就同時在兩家印刷廠排版、印刷，以突破校方監控。

3.臺大史上第一份《快報》

26 **NTU** Alumni Bimonthly No.159

表」（圖12），1971年10月15日
安排在法學院圖書館三樓舉辦
「言論自由在臺大」座談會。

《臺大法言》在極其機
密、迅速的運作下，由陳玲玉、
洪三雄、錢永祥、盧正邦四人，
利用週日下午在陳玲玉家餐桌上，
完成《快報—我們要說話的
權利》的撰稿與版面設計。

我們把這份《快報》定位
為「言論自由在臺大」座談會的



圖13：臺大史上第一份《快報》



「宣傳單」，所以主張文稿不必事先送審。10月13日一早，剛從印刷廠「出爐」的熱騰騰1萬份
《快報》，立刻被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由10位法代會幹部發送到法學院、醫學院及校總區的
各個班級（圖13）。

13日早上，洪三雄領隊在校總區分發《快報》的時候，恰好椰林大道上停置好幾輛遊覽車，
都懸掛著「歡迎僑胞回國慶祝國慶」的紅布條。洪三雄當下決定，把《快報》送進每一部僑胞專
車內，讓僑胞們一睹臺灣的言論自由真象。

當晚，僑委會在僑光堂舉行雙十國慶晚會，有僑胞拿著《快報》詢問官員：「政府在幹什
麼？為何學生沒有言論自由？」讓官方顏面盡失，更引起了情治高層的不悅。

第二天，張德溥訓導長很快找到洪三雄和陳玲玉，當面痛斥：「你們怎麼可以陽奉陰違？我
連『言論自由在臺大』座談會都同意你們召開了，你們怎麼可以私自出《快報》宣傳？」

年輕氣盛的我們，完全無視張訓導長的暴跳如雷，還因偷渡成功而沾沾自喜。殊不知「警備
總部」派員持拘票找到張訓導長，以「匪諜嫌疑」的理由要逮捕洪三雄，但被他拒絕。詳情容後
在〈臺大師生情〉章節中細述之。

六、「言論自由在臺大」座談會

■時間：1971年10月15日下午七時

■地點：臺大法學院圖書館三樓

臺大百大貢獻事蹟專題

■主講師長：金祖年院長（工學院）、楊國樞教授（心理系）、蘇俊雄教授（法律系）、陳鼓應副教授（哲學系）、王文興教授（外文系）、王曉波講師（哲學系）、張德溥訓導長

■主持：陳玲玉（圖14）



圖14：「言論自由在臺大」座談會出席盛況，陳玲玉主持。

主席陳玲玉開場致詞：在臺大，言論絕非不自由，否則今天的座談會不可能召開。但是，在臺大，有關言論自由的制度也絕非健全，否則，今天的座談會就沒有召開的必要。

法代會原本邀請座談的師長，只有楊國樞、陳鼓應、王文興和王曉波。張訓導長核准舉辦座談會的條件是：必須另邀請金祖年（工學院院長）及蘇俊雄（法律系教授）；而且，所有師、生發言之後，應由張訓導長上台總結。

當晚逾四百餘人出席，擠爆圖書館三樓。師生發言的詳細紀錄，全文均登載於《臺大法言》第12期、第14期。詳請參閱洪三雄著《烽火杜鵑城——七〇年代臺大學生運動》第110頁至127頁，自立晚報文化出版部出版。

主席結語：這次座談會的召開，只是臺大有關言論自由問題的聖火點燃，希望今後有更多社團，繼續為拱衛這把聖火而奮鬥。

七、「言論自由在臺大」的意義

保釣運動激揚了知識青年的國家意識，是不容置疑的。1971至1972的臺大學生運動，給七〇年代的封閉社會展露出自由的希望曙光，更啟發並孕育了知識青年（也就是後來在九〇年代及其

後活躍於臺灣各界的菁英分子）的政治良知和道德勇氣，臺灣追求民主的熱情從此生生不息。

臺大校園外，適逢《大學雜誌》出刊不久。知識分子群起提出「集體式」的政治革新訴求，在與聞國是的坎坷路上，大放異彩。這種表現，和五0年代的《自由中國》、六0年代的《文星》，以單打獨鬥的方式與國民黨專制政權對抗，截然不同。

（一）校園內，「臺大法代會」和《臺大法言》無疑就是承襲了保釣激發的道德勇氣和社會正義，兀自點燃自由、民主的香火，轉而成為大學青年問政的先鋒。

（二）「言論自由在臺大」座談會，的確是臺灣長年在政治凝肅氣氛、百姓含怒噤言底下，撥雲見日的首次公開論壇。陳鼓應副教授在其師殷海光被封口軟禁之後，能夠上台一吐為快，尤其雀躍不已。時任政治系的客座副教授黃默，在其所著《Intellectual Ferment For Political Reforms In Taiwan. 1971-1973》一書中，也有相同看法。他不避諱地指出：「可以想像得到的是，學校行政和安全單位，都為此而緊張不安。」

（三）表面上，這個座談會只是臺大校內因為不滿審稿問題而引起，但是，它觸及了政權陰影的核心—專制體制下的思想與言論自由的箝制。此乃爾後臺灣「民主化」首須革除的障礙。1993年出版的《烽火杜鵑城》一書，就已樂觀斷言：「這個座談會在爾後漫長的臺灣民主化過程中，必然具有承先啟後的重大意義」（圖15）。



圖14：洪三雄著《烽火杜鵑城》一書，完整記述七0年代的臺大學生運動史實。

八、「言論自由在臺大」的迴響

（一）校內

1.1971年11月2日臺大創訂「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刊物文稿評閱委員會組織辦法」。

2.1971年12月29日臺大創訂「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出版刊物文稿評閱辦法」。草案由《臺大青年》社長陳穗生、《大學論壇》社長錢永祥、《大學新聞》社長文榮光及《臺大法言》社長洪三雄共同草擬。

臺大學生刊物的「審稿問題」，從此總算開始有了聊勝於無的遊戲規則。一向只聽從訓導人員（或教官）恣意裁決的情況，勉強有了表面上的救濟管道。儘管學生們並不滿意，但在當時國民黨「一言堂」的統治之下，已是往前邁進了一步。

（二）校外的社會迴響



圖16：《大學雜誌》第47、48期，分兩次轉載「言論自由在臺大」座談會的完整紀錄。

《大學雜誌》對當時的知識分子，具有相當的影響力。透過《臺法法言》的文字宣戰和法代會的付諸行動，為當時處在「前進」與「保守」交戰中的《大學雜誌》，增加勇往直前的推動力。

3. 《天聲雜誌》隔海呼應，更擴大了民主通路

《天聲雜誌》是設址在日本大阪府的一本中文雜誌。該刊1971年12月1日以〈言論自由在臺灣〉為題，轉載了「言論自由在臺大」座談會的實況。編者更於文前寫下按語：

「台北將愈來愈走向更廣大的民主道路，更光明的自由前途，因為它必將清楚，唯有以自由民主才能使全國上下奮發自強」。

4. 《綜合月刊》鼓勵爭取言論自由

《綜合月刊》是60年代在臺灣極受尊重的新聞月刊。該月刊1972年元月份，社長張任飛的專論〈我們需要自由而負責的言論〉指出：

1. 《自立晚報》披露消息

「言論自由在臺大」座談會後一個月，標榜「無黨無派」的《自立晚報》在11月15日的〈新聞眼〉中，披露了「言論自由在臺大」的相關訊息。大學校園裡的活動，可以躍上臺灣的報紙，在當時相當罕見。

2. 《大學雜誌》轉載座談會紀錄

1971年11月及12月《大學雜誌》，分兩次轉載了《臺大法言》刊登的「言論自由在臺大」座談會完整紀錄（圖16x）。

「國立臺灣大學是臺灣的最高學府。」

不久前，該校的學生開了一個「言論自由在臺大」座談會，有教授六人和學生四百多人參加，座談會中的言談都錄了音，都在學生辦的雙週刊《法言》上登出來。

主席陳玲玉說：『臺大是有言論自由的，否則這個座談會就開不成。臺大的言論自由是有問題的，否則今天也就不用開這個座談會了。』

這些話說得很感動人，言論自由是要人們去爭取的。」



洪三雄 小檔案

1949 年生，臺灣彰化人。

1970 年任臺大「法代會」主席，1971 年主持《臺大法言》，推展臺灣第一代學生運動，在戒嚴體制下追求自由、民主、法治，著有《烽火杜鵑城——七〇年代臺大學生運動》一書。

長年從事金融專業，曾任台南區中小企銀（現京城銀行）駐會常董暨國票金控、國際票券、國票證券三家公司董事長。現已退休。

業餘愛好文物、藝術之研究蒐藏，曾任寒舍董事長（1986-1989）、清翫雅集理事長（2009-2010）、中華文物學會理事長（2007-2010）。編著有《唐卡之美》、《藏佛之美》、《竹刻之美》、《雕漆之美》等書。

始終熱心公益，曾多年擔任陳文成文教基金會、殷海光學術基金會董事。現為紙風車文教基金會、快樂學習協會、普門仁愛之家、臺灣亞太發展基金會董事暨雙清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陳玲玉 小檔案

1951 年生，1969 年上臺大法律系。1971 年任臺大法代會主席，為「爭自由、保民主、尊人權」舉辦三個座談會，及「中央民意代表應否全面改選」辯論會，突破現狀、衝撞體制、開創未來。其間曾遭申誠及記過，但深受韓忠謨院長及張德溥訓導長愛護。1979 年取得臺大法律碩士。

2003 年《天下雜誌》評為「臺灣最有影響力的 20 位女企業家之一」。2005 年臺大出版《臺大群芳》列為 12 位臺大傑出女校友之一。她著有 5 本法律書、5 本家書。

2019 年國家人權博物館出版《尋找一株未命名的玫瑰——記憶、白色恐怖與酷刑》乙書，將「洪三雄和陳玲玉所引導的 1970 年代臺大學生運動」，列為歷史記憶之一。

1974 年起執業律師，迄今 50 年。目前擔任 Baker & McKenzie（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的榮譽首席顧問。基於「對人有幫助，自己活著才有意義」，她樂於公益服務。